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56號

原告 旭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雲

訴訟代理人 張靜雯

被告 邱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下午2時30分整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「耕地，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」。又按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，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條例第33條亦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載明：開放農企業法人得購買耕地，以導引資金投入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農業生產，加速農業升級。規定農企業法人以外之法人不可購買耕地，乃考量農業經營利潤不高，而一般私法人以追求利潤為第一優先，如准予承受耕地，未必能專注農業之經營而引起農地之廢耕或從事土地之炒作，甚至多方設法變更農地之使用，有違農地農用之原則等語。查，大埤鄉豐田段1107-1、1108、1109、1110、111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特定農業區，使用地類別均為農牧用地，有土地登

01 記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42頁），依農業發展條例
02 第3條第11款係屬耕地。本件原告為私法人，依同條例第33
03 條但書規定，原告應依同條例第34條規定經取得許可後，始
04 得承受耕地。請原告於10日內提出其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
05 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而得承
06 受耕地之證明。如原告未能於10日內提出，請先行陳報本
07 院，俾利庭期順利進行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林立原